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

管理層留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的規定，我們須有充足管理層留駐香港，通常指最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居香港。由於我們的大部分業務乃於香港境外管理及經營，且本公司所有執行董事常居中國，故我們現時並無且在可預見將來亦不會在香港派駐充足管理層人員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因此，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的規定]，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1)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李培育先生及余青女士為授權代表，作為我們與香港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提供彼等的聯絡資料，可隨時在香港與彼等聯絡以迅速處理香港聯交所的查詢。兩人均持有有效旅遊證件，可在需要時親臨香港，以迅速處理香港聯交所提出的查詢。彼等亦可在短時間內與香港聯交所會面以討論任何有關本公司的事宜。當香港聯交所因任何事宜而欲與董事聯絡時，各授權代表可隨時迅速聯繫所有董事。所有董事均須向授權代表提供其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
- (2)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提供每名董事的聯絡資料，方便溝通。此外，所有非香港常住居民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有效出境證件到訪香港，並可於合理時間內與香港聯交所會面。
- (3)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合規顧問，作為我們與香港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其代表可隨時回答香港聯交所的查詢。合規顧問的聯絡人將與本公司的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保持密切聯絡，以確保能迅速回應香港聯交所就本公司提出的任何查詢或要求。

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規定，我們的公司秘書須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我們須委任其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獲香港聯交所認可為有能力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出任公司秘書。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載列香港聯交所接納為可認可的學術或專業資格：

-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律師或大律師(定義見法律執業者條例)；及
- 執業會計師(定義見專業會計師條例)。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載列香港聯交所評估個人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考慮的各項因素：

- 該名人士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任職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公司條例、香港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我們已委任本公司的董事會秘書余青女士出任公司秘書。余青女士於2009年加入本公司，擁有超過6年的再保險公司經驗，充分了解本公司董事會及本公司的營運。然而，余青女士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要求的特定資格。鑒於公司秘書對於[編纂]發行人的公司治理舉足輕重，尤其須協助[編纂]發行人及其董事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與法規，因此我們已作出以下安排：

-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的最低要求外，余青女士將盡力參加有關培訓課程，包括由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就有關香港法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最新變更而舉辦的簡介會和香港聯交所為中國發行人不時舉辦的講座等。
- 於[編纂]起計首三年余青女士將與一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規定的聯席公司秘書緊密合作，共同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責，藉此協助余青女士掌握與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有關的經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規定者)。我們已委任翁美儀女士於[編纂]起擔任聯席公司秘書。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

- 於[編纂]的三周年後，我們會重新評估余青女士的資格及經驗。預期余青女士能向香港聯交所證明並令其信納，經聯席公司秘書協助三年後，已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界定的有關經驗，毋須繼續進行上述聯席公司秘書的安排。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已獲香港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

公眾持股量

上市規則第8.08(1)(a)條規定，發行人的已發行股本總額至少25%必須於任何時間由公眾持有。[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要求香港聯交所行使，而香港聯交所亦已確認其將行使上市規則第8.08(1)(d)條項下的酌情權，以接納我們較低的[編纂]百分比(即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5%)。]行使上述酌情權的條件為我們須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d)條項下的披露規定。本公司的最低[編纂]百分比將為下文(a)，(b)或(c)的最高者：(a)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5%；(b)緊隨[編纂]完成後公眾人士所持H股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或(c)[編纂]獲行使後公眾人士所持H股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我們將於[編纂]後刊發的年報中就較低的指定[編纂]百分比作出適當披露，並確認已有充足的[編纂]。

有關回補機制

[編纂]